|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类别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沙坡头灌区七星渠灌域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1标段—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临时搅拌站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 |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租用宁夏中卫富贵养牛厂闲置空地，临时总占地面积为8933.35平方米。项目为沙坡头灌区七星渠灌域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配套建设的临时工程，运营期为450天，项目建设一座型号为2HZS180R的临时混凝土搅拌站，搅拌站配套2条临时混凝土生产线，运营周期内共生产混凝土10万立方米，为沙坡头灌区七星渠灌域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1标段提供施工材料，不外售。项目主要建设原料仓、骨料计量输送系统、粉料供给计量系统、搅拌站主楼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4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3.8万元，占总投资的5.67%。 | （一）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物料采取苫布覆盖并定期洒水降尘；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控制汽车装载量并遮盖篷布，同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时洒水降尘。配料机顶部设置防静电挡尘帘；原料上料采用密闭输送皮带，废气通过骨料中间仓和搅拌机的通气管进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筒仓顶部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后经筒仓顶部呼吸孔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要求。（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沙坡头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合理规划车辆运输路线，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及搅拌系统的拌合残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筛选出的废石料在原料仓暂存，由生产厂家回收；沉淀池废水沉淀后沉渣及搅拌站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收集后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五）环境管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使其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环境管理，做好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项目服务期满后拆除混凝土生产线和临时建筑物设备，及时对临时区占地、扰动区域进行场地清理、平整、恢复植被等相应的生态恢复措施，确保项目区域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恢复。 |